

中山市板芙镇食品药品监督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板芙镇食品药品监督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中山市板芙镇政府大院内。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柒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板芙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权限内，承担本辖区食品药品和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等行政许可、日常监管、查处违法行为等工作，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食品

药品监督保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开展食品（含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药品、特殊食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的现场核查工作；协助指导落实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开展食品（含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特殊食品、化妆品经营单位和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医疗机构的日常巡查，开展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经营全过程隐患排查，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协助开展违法案件查处；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及特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违法广告的监测；负责辖区内各类重大活动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参与“四品一械”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组织开展“四品一械”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收集整理和报送“四品一械”安全信息。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不单独设立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和职能划分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板芙分局设立为板芙镇机关第十四党支部。党的建设由中共板芙镇委员会统一管理，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任务，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加强党对本单位的领导，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围绕上级

的决策部署，紧扣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责任务的完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在中共板芙镇委员会的领导下及在机关第十四支部委员会的指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积极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培训；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抓党建，以党建工作引领业务工作开展，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组织覆盖力、群众凝聚力。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领导班子;
- (三)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对本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职责,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领导人员;
- (四) 批准本单位领导班子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力。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管理,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 (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 (三)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 对本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 (六)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本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七) 督促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所行政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为所长，由中共板芙镇委员会任免; 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没有设置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五年，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聘任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免费享有本单位提供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服务的权利；

（二）平等获取本单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资源的权利；

（三）监督本单位工作，提出建议；

（四）个人隐私受保护，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三）爱护本单位的资源与设备；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途径和工作机制。服务对象可通过 12345 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可通过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落实举办单位有关制度和决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业务规范等工作制度，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二）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的现场核查工作；
- （三）开展食品、特殊食品、化妆品经营单位和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医疗机构的日常巡查，开展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经营全过程隐患排查，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协助开展违法案件查处；
- （四）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以及特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违法广告的监测；

(五) 负责辖区内各类重大活动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六) 参与“四品一械”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组织开展“四品一械”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收集整理和报送“四品一械”安全信息。

(七)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本单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本单位资产。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举办单位统一领导、集中管理，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

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10日内，应在本单位内部公开，同时通过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公示、在举办单位网站发布的形式向社会公开；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6月27日经本单位决策机构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板芙镇食品药品

监督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6 年 6 月 9 日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申请书

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为规范本单位运行，确保公益目标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本单位章程。本单位制定的章程符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政策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登记管理事项与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一致，已征得举办单位同意和有关部门核准，现提请备案。

附件：1.章程正式文本（修订案）
2.章程制定说明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6年6月9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6年6月1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